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15號1樓
電話：(07)62648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9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30~3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7~41、 43~4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4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77,349	21	\$ 674,419	11	\$ 824,66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158,874	20	1,549,499	27	1,198,279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二四)	856,644	15	799,735	14	680,743	13
1330	存貨 (附註九)	5,985	-	2,827	-	1,8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及二六)	14,028	-	16,431	-	22,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2,880</u>	<u>56</u>	<u>3,042,911</u>	<u>52</u>	<u>2,727,81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42,383	1	103,009	2	102,9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698,006	29	1,616,380	28	1,607,717	30
176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一及二五)	-	-	188,924	3	188,9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7	-	7,974	-	8,21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744,566	13	738,252	13	738,103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二)	74,456	1	107,877	2	60,2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8,518</u>	<u>44</u>	<u>2,762,416</u>	<u>48</u>	<u>2,706,12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81,398</u>	<u>100</u>	<u>\$ 5,805,327</u>	<u>100</u>	<u>\$ 5,433,93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 15,556	-	\$ 10,449	-	\$ 10,46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45,457	8	416,414	7	439,81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2,500	-	-	-	2,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245	2	135,782	2	76,9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42,737	1	149,123	3	149,01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0,495</u>	<u>11</u>	<u>711,768</u>	<u>12</u>	<u>678,69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附註十五)	52,825	1	46,542	1	45,3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35	1	17,477	-	15,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17,245	-	17,548	1	16,4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00	1	59,174	1	51,0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505</u>	<u>3</u>	<u>140,741</u>	<u>3</u>	<u>128,3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90,000</u>	<u>14</u>	<u>852,509</u>	<u>15</u>	<u>807,028</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19	1,088,880	19	1,088,880	20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9	1,701,775	29	1,701,77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173	13	637,960	11	637,96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341	25	1,521,939	26	1,194,74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1,514</u>	<u>38</u>	<u>2,159,899</u>	<u>37</u>	<u>1,832,702</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	-	1,002	-	2,09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991,398</u>	<u>86</u>	<u>4,951,556</u>	<u>85</u>	<u>4,625,455</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262	-	1,456	-
3XXX	權益總計	<u>4,991,398</u>	<u>86</u>	<u>4,952,818</u>	<u>85</u>	<u>4,626,911</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81,398</u>	<u>100</u>	<u>\$ 5,805,327</u>	<u>100</u>	<u>\$ 5,433,9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	\$ 806,552	100	\$ 752,608	100	\$ 2,452,122	100	\$ 1,955,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五、十六及十九)	<u>279,935</u>	<u>35</u>	<u>328,753</u>	<u>44</u>	<u>917,441</u>	<u>38</u>	<u>720,62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526,617</u>	<u>65</u>	<u>423,855</u>	<u>56</u>	<u>1,534,681</u>	<u>62</u>	<u>1,235,067</u>	<u>6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93	11	68,083	9	217,207	9	201,8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87</u>	-	<u>1,365</u>	-	<u>8,530</u>	-	<u>5,90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80</u>	<u>11</u>	<u>69,448</u>	<u>9</u>	<u>225,737</u>	<u>9</u>	<u>207,74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37,537</u>	<u>54</u>	<u>354,407</u>	<u>47</u>	<u>1,308,944</u>	<u>53</u>	<u>1,027,322</u>	<u>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5,075	1	7,346	1	19,488	1	19,260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4	-	372	-	1,903	-	1,37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九)	52	-	-	-	42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4,545	-	-	-	4,545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9,669	1	-	-	4,146	-
7590	什項支出	(1,566)	-	(45)	-	(1,566)	-	(4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九)	-	-	-	-	-	-	(1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450)	(1)	-	-	(14,79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u>	<u>-</u>	<u>17,342</u>	<u>2</u>	<u>9,620</u>	<u>1</u>	<u>24,7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8,197	54	371,749	49	1,318,564	54	1,052,049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4,708</u>	<u>8</u>	<u>46,626</u>	<u>6</u>	<u>188,463</u>	<u>8</u>	<u>148,573</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373,489</u>	<u>46</u>	<u>325,123</u>	<u>43</u>	<u>1,130,101</u>	<u>46</u>	<u>903,476</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	-	1,201	-	(1,854)	-	7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22)	-	1,201	-	(1,854)	-	7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2,667</u>	<u>46</u>	<u>\$ 326,324</u>	<u>43</u>	<u>\$ 1,128,247</u>	<u>46</u>	<u>\$ 904,253</u>	<u>4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3,671	46	\$ 325,198	43	\$ 1,130,495	46	\$ 903,976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	-	(75)	-	(394)	-	(500)	-
8600		<u>\$ 373,489</u>	<u>46</u>	<u>\$ 325,123</u>	<u>43</u>	<u>\$ 1,130,101</u>	<u>46</u>	<u>\$ 903,476</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2,873	46	\$ 326,336	43	\$ 1,128,722	46	\$ 904,749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	-	(12)	-	(475)	-	(496)	-
8700		<u>\$ 372,667</u>	<u>46</u>	<u>\$ 326,324</u>	<u>43</u>	<u>\$ 1,128,247</u>	<u>46</u>	<u>\$ 904,253</u>	<u>4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43		\$ 2.99		\$ 10.38		\$ 8.30	
9850	稀 釋	\$ 3.43		\$ 2.98		\$ 10.36		\$ 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535,311	\$1,264,519	\$ 1,325	\$ 1,952	\$4,593,76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9	(102,64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1,104)	-	-	(871,104)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903,976	-	(500)	903,476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	4	777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637,960</u>	<u>\$1,194,742</u>	<u>\$ 2,098</u>	<u>\$ 1,456</u>	<u>\$4,626,911</u>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637,960	\$1,521,939	\$ 1,002	\$ 1,262	\$4,952,81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13	(123,21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8,880)	-	-	(1,088,88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1,130,495	-	(394)	1,130,10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3)	(81)	(1,85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787)	(787)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761,173</u>	<u>\$1,440,341</u>	<u>(\$ 771)</u>	<u>\$ -</u>	<u>\$4,991,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564	\$ 1,052,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385	132,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9,488)	(19,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10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7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54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909)	271,375
A31200	存 貨	(3,158)	1,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7,2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07	(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60)	219,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0	(2,5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6,283	(3,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16	1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8,719	1,658,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88	19,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766)	(185,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7,441</u>	<u>1,492,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6,08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51,2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97)	(165,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2900	預收出售土地款增加	\$ 48,367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006)	(7,2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427	21,703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8,139)	(90,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0,632</u>	<u>(967,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30	4,5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04)	(22,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80)	(871,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4,254)</u>	<u>(888,7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	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2,930	(363,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4,419</u>	<u>1,187,9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7,349</u>	<u>\$ 824,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須運送至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如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 公司)	一般投資業	46%	41%	4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5%	27%	27%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9%	32%	32%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95%	95%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33	\$ 283	\$ 3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9,629	227,719	466,06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72,487	436,417	350,266
附買回債券	5,000	10,000	8,000
	<u>\$ 1,177,349</u>	<u>\$ 674,419</u>	<u>\$ 824,661</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01,257</u>	<u>\$ 1,652,508</u>	<u>\$ 1,301,241</u>
流動	\$ 1,158,874	\$ 1,549,499	\$ 1,198,279
非流動	42,383	103,009	102,962
	<u>\$ 1,201,257</u>	<u>\$ 1,652,508</u>	<u>\$ 1,301,24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9,090	\$ 34,463	\$ 34,974
應收帳款	858,009	775,333	654,747
	867,099	809,796	689,721
減：備抵呆帳	(10,455)	(10,061)	(8,978)
	<u>\$ 856,644</u>	<u>\$ 799,735</u>	<u>\$ 680,743</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9,090	\$ 34,463	\$ 34,974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734,129	716,653	429,237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123,880	58,680	225,510
	<u>\$ 867,099</u>	<u>\$ 809,796</u>	<u>\$ 689,721</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

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或有保留款者彙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乙客戶－非保留款	\$ 355,124	\$ 198,538	\$ 104,737
乙客戶－保留款	123,880	58,680	32,600
丙客戶－非保留款	35,253	44,164	29,763
甲客戶－非保留款	-	221,367	26,633
甲客戶－保留款	-	-	184,193
丁客戶－非保留款	-	12,057	12,301
丁客戶－保留款	-	-	8,717
	<u>\$ 514,257</u>	<u>\$ 534,806</u>	<u>\$ 398,944</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或有保留款者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23,880 仟元、58,680 仟元及 225,51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	\$ 13,440	\$ 16,15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7,172)</u>	<u>(7,172)</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10</u>	<u>\$ 6,268</u>	<u>\$ 8,97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	\$ 7,351	\$ 10,06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12	1,012
減：本期沖銷呆帳費用	<u>(618)</u>	<u>-</u>	<u>(618)</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092</u>	<u>\$ 8,363</u>	<u>\$ 10,455</u>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092 仟元、2,710 仟元及 2,71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1,817	\$ 748	\$ 1,524
在製品—固化塊	2,322	1,621	205
清運勞務存貨	<u>1,846</u>	<u>458</u>	<u>154</u>
	<u>\$ 5,985</u>	<u>\$ 2,827</u>	<u>\$ 1,883</u>

與存貨有關損益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	\$ 19,751	\$ 16,324	\$ 56,393	\$ 53,492
存貨跌價損失	\$ -	\$ -	\$ -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9,751	\$ 464,101	\$ 3,653	\$ 1,161,637	\$ 152,222	\$ 7,639	\$ 38,126	\$ 441,617	\$ 2,528,516	
增 添	-	2,480	1,030	-	2,074	-	-	325	216,004	221,913	
減 少	-	(168)	-	(183)	-	(2,340)	(450)	-	-	(3,141)	
重 分 類	-	-	-	-	-	-	-	450	-	450	
淨兌換差額	-	-	-	-	-	-	(428)	(85)	(21)	(774)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5,131	\$ 3,470	\$ 1,163,711	\$ 149,454	\$ 7,104	\$ 38,880	\$ 656,847	\$ 2,746,43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245	\$ 255,216	\$ 2,666	\$ 467,117	\$ 97,311	\$ 6,264	\$ 10,317	\$ -	\$ 912,136	
折舊費用	-	5,974	30,598	477	82,623	16,641	517	1,555	-	138,385	
減 少	-	(158)	-	(173)	-	(973)	(450)	-	-	(1,754)	
淨兌換差額	-	-	-	-	-	(263)	(67)	(13)	-	(343)	
105年9月30日餘額	\$ -	\$ 79,061	\$ 285,814	\$ 2,920	\$ 549,740	\$ 112,716	\$ 6,264	\$ 11,859	\$ -	\$ 1,048,424	
105年1月1日淨額	\$ 139,770	\$ 46,506	\$ 208,885	\$ 987	\$ 694,520	\$ 54,911	\$ 1,325	\$ 27,809	\$ 441,617	\$ 1,616,380	
105年9月30日淨額	\$ 139,770	\$ 43,002	\$ 179,317	\$ 500	\$ 613,971	\$ 36,738	\$ 840	\$ 27,021	\$ 656,847	\$ 1,698,006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6,395	\$ 459,015	\$ 3,203	\$ 1,151,320	\$ 141,468	\$ 7,699	\$ 37,527	\$ 211,310	\$ 2,267,707	
增 添	-	2,920	4,966	-	10,317	1,160	-	103	178,430	197,896	
減 少	-	-	-	-	-	-	(32)	-	-	(32)	
淨兌換差額	-	-	-	-	-	144	23	8	249	424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39,770	\$ 119,315	\$ 463,981	\$ 3,203	\$ 1,161,637	\$ 142,772	\$ 7,699	\$ 37,638	\$ 389,989	\$ 2,465,99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867	\$ 212,496	\$ 1,954	\$ 357,604	\$ 74,142	\$ 5,299	\$ 8,248	\$ -	\$ 725,610	
折舊費用	-	5,488	30,546	522	75,932	17,769	779	1,552	-	132,588	
減 少	-	-	-	-	-	-	(22)	-	-	(22)	
淨兌換差額	-	-	-	-	-	81	18	3	-	102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71,355	\$ 243,042	\$ 2,476	\$ 433,536	\$ 91,992	\$ 6,074	\$ 9,803	\$ -	\$ 858,278	
104年9月30日淨額	\$ 139,770	\$ 47,960	\$ 220,939	\$ 727	\$ 728,101	\$ 50,780	\$ 1,616	\$ 27,835	\$ 389,989	\$ 1,607,717	

(一)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以成本衡量	<u>\$ -</u>	<u>\$ 188,924</u>	<u>\$ 188,924</u>

合併公司因原規畫環保事業用地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205,560 平方公尺）計畫改變，重新評估後預計於未來出售，故由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為妥善利用上述土地之效能，其中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1,102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6 月起租賃與他人以賺取租金，每年租金收益為 301 仟元，相關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外收入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一)。前揭土地業已於 105 年 7 月及 9 月完成處分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二)2.之說明，處分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二)。

合併公司每年年底委託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期中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自行檢視最近一期之估價報告有效性而予以調整，合併公司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均為 192,142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 五之(二)5.及7.)	\$ 744,566	\$ 738,252	\$ 738,103
存出保證金	74,456	107,877	60,205
其他流動資產	14,023	16,425	22,24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 六）	<u>5</u>	<u>6</u>	<u>6</u>
	<u>\$ 833,050</u>	<u>\$ 862,560</u>	<u>\$ 820,557</u>
流 動	\$ 14,028	\$ 16,431	\$ 22,249
非 流 動	<u>819,022</u>	<u>846,129</u>	<u>798,308</u>
	<u>\$ 833,050</u>	<u>\$ 862,560</u>	<u>\$ 820,557</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5.及7.之說明。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738,252	\$647,669
增 添	8,139	90,43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
轉列營業費用	(<u>1,375</u>)	-
期末餘額	<u>\$744,566</u>	<u>\$738,103</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5,556</u>	<u>\$ 10,449</u>	<u>\$ 10,461</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222,812	\$ 234,989	\$ 226,18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獎金	57,056	65,153	51,173
應付設備款	49,468	3,252	43,918
應付董監事酬勞	37,500	30,000	37,500
應付維修費	25,705	27,973	29,131
應付營業稅	12,596	15,036	6,527
應付清運費	8,649	8,657	8,531
應付薪資	7,251	6,925	6,740
應付休假給付	4,731	3,504	4,312
應付勞務費	3,307	4,906	10,200
應付交際費	2,083	2,933	5,635
其他	14,299	13,086	9,967
	<u>\$ 445,457</u>	<u>\$ 416,414</u>	<u>\$ 439,814</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出售土地款（附註二五(二)2.）	\$ -	\$ 145,102	\$ 145,102
預收貨款	37,037	3,462	3,201
代收款等	5,700	559	709
	<u>\$ 42,737</u>	<u>\$ 149,123</u>	<u>\$ 149,012</u>

十五、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52,825</u>	<u>\$ 46,542</u>	<u>\$ 45,322</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542	\$ 48,724
提列復育成本		7,362	7,414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1,079)	(10,816)
期末餘額		<u>\$ 52,825</u>	<u>\$ 45,322</u>

各期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及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實際復育之支出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復育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2,699</u>	<u>\$ 2,392</u>	<u>\$ 7,362</u>	<u>\$ 7,414</u>
實際發生支出	<u>\$ 217</u>	<u>\$ 422</u>	<u>\$ 1,079</u>	<u>\$ 10,81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4	\$ 63	\$ 132	\$ 173
營業費用	<u>37</u>	<u>31</u>	<u>112</u>	<u>110</u>
	<u>\$ 81</u>	<u>\$ 94</u>	<u>\$ 244</u>	<u>\$ 283</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13	\$ 102,649	\$ -	\$ -
現金股利	1,088,880	871,104	10.00	8.00

十八、收 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掩埋收入	\$ 493,391	\$ 422,280	\$1,460,320	\$1,243,109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133,779	221,762	536,072	356,169
固化收入	147,041	81,641	376,114	266,301
清運收入	31,663	26,197	77,587	87,833
其他收入	678	728	2,029	2,278
	<u>\$ 806,552</u>	<u>\$ 752,608</u>	<u>\$2,452,122</u>	<u>\$1,955,690</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075	\$ 7,346	\$ 19,488	\$ 19,260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 租金收益(附註 十一)	-	75	125	225
其 他	4	297	1,778	1,151
	<u>\$ 5,079</u>	<u>\$ 7,718</u>	<u>\$ 21,391</u>	<u>\$ 20,6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545	\$ -	\$ 4,54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2	-	42	(10)
	<u>\$ 4,597</u>	<u>\$ -</u>	<u>\$ 4,587</u>	<u>(\$ 1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245</u>	<u>\$ 43,332</u>	<u>\$ 138,385</u>	<u>\$ 132,5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96	\$ 42,460	\$ 135,827	\$ 129,490
營業費用	<u>649</u>	<u>872</u>	<u>2,558</u>	<u>3,098</u>
	<u>\$ 50,245</u>	<u>\$ 43,332</u>	<u>\$ 138,385</u>	<u>\$ 132,58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284	\$ 1,137	\$ 3,852	\$ 3,756
確定福利計畫	<u>81</u>	<u>94</u>	<u>244</u>	<u>283</u>
	1,365	1,231	4,096	4,03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1,533	40,439	124,422	118,267
員工保險費	2,362	2,372	7,754	7,806
其他員工福利	<u>1,798</u>	<u>1,624</u>	<u>5,355</u>	<u>5,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058</u>	<u>\$ 45,666</u>	<u>\$ 141,627</u>	<u>\$ 135,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62	\$ 20,193	\$ 62,194	\$ 60,478
營業費用	<u>26,596</u>	<u>25,473</u>	<u>79,433</u>	<u>75,080</u>
	<u>\$ 47,058</u>	<u>\$ 45,666</u>	<u>\$ 141,627</u>	<u>\$ 135,55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章程規定原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預估發放金額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7,950	\$ 5,000	\$ 24,164	\$ 15,000
董監事酬勞	7,500	7,500	22,500	22,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26,424	\$ -	\$ 27,716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794	\$ 42,931	\$ 178,312	\$ 134,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908	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2</u>	<u>-</u>	<u>1,218</u>	<u>(143)</u>
	62,896	42,931	181,438	139,04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812</u>	<u>3,695</u>	<u>7,025</u>	<u>9,5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08</u>	<u>\$ 46,626</u>	<u>\$ 188,463</u>	<u>\$ 148,57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40,341</u>	<u>1,521,939</u>	<u>1,194,742</u>
	<u>\$ 1,440,341</u>	<u>\$ 1,521,939</u>	<u>\$ 1,194,7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038</u>	<u>\$ 49,280</u>	<u>\$ 46,986</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19%(預計)及16.16%。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岡事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可寧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73,671</u>	<u>\$ 325,198</u>	<u>\$ 1,130,495</u>	<u>\$ 903,9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40</u>	<u>102</u>	<u>189</u>	<u>1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028</u>	<u>108,990</u>	<u>109,077</u>	<u>109,069</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971 仟元、3,643 仟

元及 2,875 仟元。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5,807 仟元、3,443 仟元及 1,85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5,218	\$ 14,849	\$ 14,4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0,586	39,873	38,841
超過 5 年	85,899	91,926	94,273
	<u>\$ 141,703</u>	<u>\$ 146,648</u>	<u>\$ 147,531</u>

二 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 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惟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來自前述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二)）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59%、66%及58%，該比重較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喬克利絲	\$ 2,500	100	\$ -	-	\$ 2,5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喬克利絲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預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估各科			估各科			估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楊慶祥	\$	-	-	\$	112,645	76	\$	112,645	75
楊李碧蓮		-	-		32,457	22		32,457	22
	\$	-	-	\$	145,102	98	\$	145,102	97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予關係人一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金額共計為188,924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193,4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前述交易業已於102年11月26日簽約，並依合約約定時程收取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該出售標的土地已於105年7月及9月過戶並完成交易，認列處分利益4,54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3.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費用%	金	費用%	金	費用%	金	費用%				
喬克利絲	\$	2,500	3	\$	2,500	4	\$	7,500	3	\$	7,500	4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費用%	金	費用%	金	費用%	金	費用%				
和倉	\$	1,839	2	\$	1,839	3	\$	5,517	3	\$	5,517	3
周楊美珠		210	-		210	-		630	-		630	-
岡聯企業		75	-		75	-		225	-		225	-
楊美玲		30	-		30	-		90	-		90	-
	\$	2,154	2	\$	2,154	3	\$	6,462	3	\$	6,462	3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皆為 734,343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楊李碧蓮	\$ 583,000	\$ 583,000	\$ 583,000
楊淑蕙	145,445	145,445	145,445
楊慶祥	5,579	5,579	5,579
周良吉	319	319	319
	<u>\$ 734,343</u>	<u>\$ 734,343</u>	<u>\$ 734,343</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預付土地款因上述原因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89,212 仟元。

6.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楊吉川基金會	<u>\$ 10,000</u>	<u>11</u>	<u>\$ -</u>	<u>-</u>	<u>\$ 10,000</u>	<u>4</u>	<u>\$ 10,000</u>	<u>5</u>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各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7.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106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因設備尚未驗收完畢，帳列預付設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酬勞	\$ 7,000	\$ 7,000	\$ 21,000	\$ 21,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690	3,690	11,070	11,455
獎金與員工分紅	3,411	3,313	10,124	10,0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65	65	193	193
確定提撥	162	162	486	493
車馬費	-	50	150	130
	<u>\$ 14,328</u>	<u>\$ 14,280</u>	<u>\$ 43,023</u>	<u>\$ 43,3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 動	\$ 140,226	\$ 16,953	\$ 17,075
一非 流動	42,383	103,009	102,96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5	6	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辦公處所）	<u>\$ 153,579</u>	<u>\$ 191,375</u>	<u>\$ 206,198</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186	\$1,460,320	\$ 77,587	\$ -	\$ 2,029	\$ -	\$2,452,122
部門間收入	-	409,498	58,129	-	-	(467,627)	-
利息收入	7,224	11,303	55	1,037	-	(131)	19,488
收入合計	<u>\$ 919,410</u>	<u>\$1,881,121</u>	<u>\$ 135,771</u>	<u>\$ 1,037</u>	<u>\$ 2,029</u>	<u>(\$ 467,758)</u>	<u>\$2,471,61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12,721</u>	<u>\$ 923,618</u>	<u>\$ 6,623</u>	<u>(\$ 11,717)</u>	<u>\$ 663</u>	<u>(\$ 1,807)</u>	<u>\$1,130,101</u>

收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2,470	\$1,243,109	\$ 87,833	\$ -	\$ 2,278	\$ -	\$1,955,690
部門間收入	-	210,845	59,932	-	-	(270,777)	-
利息收入	5,520	14,348	128	600	-	(1,336)	19,260
收入合計	<u>\$ 627,990</u>	<u>\$1,468,302</u>	<u>\$ 147,893</u>	<u>\$ 600</u>	<u>\$ 2,278</u>	<u>(\$ 272,113)</u>	<u>\$1,974,95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20,421</u>	<u>\$ 797,079</u>	<u>\$ 2,619</u>	<u>(\$ 12,542)</u>	<u>\$ 912</u>	<u>(\$ 5,013)</u>	<u>\$ 903,476</u>

部門總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固化及開挖	\$ 2,489,451	\$ 2,312,497	\$ 2,179,729
掩埋	3,605,562	3,640,946	3,332,412
清運	88,187	80,817	82,398
大陸事業	92,255	89,757	94,908
其他	25,042	26,408	26,863
調節及消除	(519,099)	(345,098)	(282,371)
合併總資產	<u>\$ 5,781,398</u>	<u>\$ 5,805,327</u>	<u>\$ 5,433,939</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		資產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台灣	\$ 2,452,122	\$ 1,955,690	\$ 2,428,752	\$ 2,525,690	\$ 2,515,769
中國大陸	-	-	13,820	17,866	18,975
	<u>\$ 2,452,122</u>	<u>\$ 1,955,690</u>	<u>\$ 2,442,572</u>	<u>\$ 2,543,556</u>	<u>\$ 2,534,744</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暨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估營業收入%	金額	估營業收入%	金額	估營業收入%	金額	估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乙客戶	<u>\$ 133,778</u>	<u>17</u>	<u>\$ 314,329</u>	<u>42</u>	<u>\$ 808,586</u>	<u>33</u>	<u>\$ 430,737</u>	<u>2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1,980,622 (註2)	\$ 1,980,622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66,466 (註3)	766,466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66,466 (註4)	766,466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66,466 (註5)	766,466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9,096 (註6)	99,096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9,096 (註6)	99,096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79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079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079 (人民幣 3,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9,096 (註7)	99,096 (註7)	
3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40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143 (註8)	9,143 (註8)	

-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最近期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5：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7：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8：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 253,272	24	依合約約定	-	-	(\$ 220,601)	(78)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53,272)	(23)	依合約約定	-	-	220,601	5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156,226	15	依合約約定	-	-	(45,707)	(1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156,226)	(37)	依合約約定	-	-	45,707	31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0,601	1.73	\$ -	-	\$ -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152 (註 1)	- (註 2)	-	-	53,747	-

註 1：為應收現金股利 193,720 仟元及應收分攤銷管費用款 2,432 仟元。

註 2：非屬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1,882,628	\$ 742,099	\$ 742,09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8,553	(6,578)	(6,57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947,418	185,699	185,69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0,868	6,623	6,72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15,778	(3,308)	(3,30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	USD1,7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3,365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46	20,771	(9,431)	(4,25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150,000	150,000	5,000,000	100	150,046	5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5	25,127	(9,43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9	6,307	(9,431)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份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 26,167)	(\$ 981)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7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3,365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100	18,347	(9,438)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00	14,793	546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981)	100%	(\$ 981)	(\$ 26,171)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53,365 (USD 1,750 仟元)	註 2	44,990 (USD 1,500 仟元)	8,375 (USD 250 仟元)	-	53,365 (USD 1,750 仟元)	(9,438)	100%	(9,045)	16,252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8,397 仟元×60%=29,038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53,365 仟元 (USD1,75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991,398 仟元×60%=2,994,839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共計為 12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3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0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0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56,22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53,2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0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2,16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2,50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3,4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1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1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利息收入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3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79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79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720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3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0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2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